

营业执照换贷款？ 多开“公户”多卖钱？别信！

——近期买卖对公账户不法行为调查

今年上半年,买卖企业对公账户发案数在多地呈上升趋势。据公安部门推送线索显示,涉案账户大多与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各类违法涉罪资金流动关联。警方提醒,近期部分中小市场主体经营困难增加、部分人群就业压力上升,应特别警惕不法分子“钻空子”。

企业对公账户为何被不法分子盯上?其中有何黑灰产业链?还有哪些监管漏洞要堵?记者展开调查。

多地破获买卖“公户”案 QQ等网络平台仍有贩子活跃

企业对公账户,即企业银行结算账户,是为企业法人、非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办理结算业务的账户。近期,云南、河南、江西等地破获多起买卖企业对公账户案件。

记者从警方了解到,“一套”对公账户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、银行卡、手机卡、U盾、公司公章、法人私章、账户密码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。不法分子通常会以500

元至2000元不等价格收购,以7000元至1.5万元卖出。

记者发现,当前网络平台上仍有“公户”贩子活跃。记者在百度搜索“买卖企业对公账户”,发现大量标注“一手货源”“资料齐全,全新无记载”“方便匿名转账”等的广告,广告中均留有QQ号。记者随机加上数个QQ号,发现大都能联系上贩子。有人还给记者发来买卖账户标准、价格等信息。

“公户”被卖作犯罪工具 有专人负责“售后服务”

记者发现,对公账户被卖给电信诈骗、洗钱、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用作违法资金通道等工具。

据昆明警方介绍,这与对公账户部分特点相关:第一,对公账户每日转账限额更高,更能满足不法分子需求;第二,电信诈骗等犯罪过程中往往伴有频繁转账,用企业账户比个人账户更容易躲避金融、公安等机构监管;第三,对公账户比个人账户具有更强的欺骗性;第四,出于保护企业正常经营考虑,针对对公账户的查询、冻结等手续往往比个人账户更加复杂、难度更高,这对不法分子而言保护性更强。

“公户”贩子们瞄准的正是这一“商机”。一名“公户”贩子告诉记者,团伙成员每人每月“工资”3000到5000元,每个账户收购价最高不过2000元,卖价则可高至1.5万元左右,一名团伙成员每月能成交数个至数十个账户不等,其中“利润”相当可观。

但是根据相关规定,开设对公账户需满足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等一系列要求。记者了解到,部分“公户”贩子团伙的底层成员会以

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执照开立账户出售,但更多是诱骗他人上钩。

生意失败的昆明市民项先生被一条“持营业执照可向银行贷款2万元”的广告吸引,与“公户”贩子取得了联系。此后,贩子诱导他先后用自己身份证办了30多本工商营业执照,用其中21本开立了对公账户,全数出售。“工商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、U盾齐全,验证没问题了就每套给我1500元。”

据警方办案人员介绍,当前,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、面临就业困难的大学生、低收入城市务工人员等也都成为不法分子猎取的目标。这其中有部分人因贪图利益,甚至被不法分子发展成团伙成员。

此外,记者还发现,为牟取更多利益,“公户”贩子们会为买家提供“售后服务”。例如,一旦出现被出售账户在使用中因流水异常被监管机构冻结等情况,为避免买家被绳之以法,“公户”贩子团伙会派遣专人前往银行办理销户。通常若因销户问题导致买家损失,“公户”贩子一方要承担其中的七成。

源头打击还需堵住漏洞、形成合力

此前,针对企业对公账户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的情况,公安部在各地部署,严厉打击买卖企业对公账户违法犯罪活动。

“很多人防范意识仍然不足,认为用自己的身份证去办理对公账户没什么风险。”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佩表示,这些行为不仅可能严重影响个人征信,还可能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公文、印章罪及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而承担不利后果。

专家认为,实现源头打击相关违法犯罪仍有漏洞要堵。

专家建议,在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同时,工商、银行等仍应强化落实监管责任,警惕风险,避免损失。昆明警方称,此前有一“公户”贩子团伙租用办公室、伪造公司招牌,企图从某银行批量办理对公账户,“可工作人员到现场后发现办公电脑都无法正常使用,察觉异常,就未予办理,避免了风险。”

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杰建议,要形成打击买卖对公账户犯罪的合力,还需公安、银行、工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、通报协作等机制。(据新华社)

被收集、被共享、被利用…… 谁动了我的“网络痕迹”?

近日,爱奇艺在“超前点播案”败诉后,又被指“侵犯隐私”: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用户吴先生的观影记录,被当事人公开质疑。

观影记录、打车轨迹、搜索记录、

购物清单……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,每一次屏幕停留、指尖操作,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“痕迹”。浩如烟海的“网络痕迹”关系用户个人隐私,究竟该如何保护?

谁在利用我的“网络记录”?

“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了,近百页,感觉隐私被侵犯。”原告吴先生日前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。

对此,爱奇艺官方微博回应称,在“超前点播”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,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,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,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。

记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。他认为,平台在收集、查看、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,“如果没有公安机关、法院的调查令,也没有我的同意,这就是侵

权。”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,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,包含个人喜好、行动信息、行为轨迹等,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。

记者查阅各大投诉平台,发现不少用户质疑一些网络平台收集“网络痕迹”个性推送。部分用户投诉显示,在婚恋、借贷等平台上,只要有浏览记录,很快就会收到推销电话。

过度收集“网络痕迹”涉嫌侵权

“网络痕迹”又被称为“数字脚印”,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,既有公开的帖文、状态等,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器记录的数据。与个人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等隐私信息不同,很多“网络痕迹”会被收集进行商业利用。

一位业内人士表示,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,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,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,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。

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,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,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、推送信息、广告等。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,使用用户“网络痕迹”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。

——不同意就别用,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。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,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,授权收集信息成了

前置条件。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,一些App的开发商,直接将用户授权其收集、查看、使用所有在App上的行为记录作为正常使用App的前置条件,有霸王条款之嫌。

——二次转移,“网络痕迹”面临多元共享。“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?”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,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。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,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、有没有被妥善保管,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,可能存在过度收集、二次转移、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。

——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,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。北京盈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,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,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。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,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。

如何规制“掌管钥匙的人”?

甘海滨认为,网络平台是“掌管钥匙的人”,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款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,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数据保护的边界。

高艳东认为,数据收集主体只要有商业用途的,一定要遵循正当、合法、必要、同意四大原则,收集信息的范围等应恪守最低限度。

针对用户“网络痕迹”,高艳东建议,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管

理。一是严格保护敏感“痕迹”,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;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,用户同意授权,经去标识化处理,平台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。

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,现实中,由于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,面对平台、开发者过度收集、使用“网络痕迹”行为维权困难,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。

(据新华社)